

國立臺灣師範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

103.12.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6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2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6.9.1 教務處備查
106.11.03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01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06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8.10.25 教務處備查
109.03.06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4.01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.需於修業三年內修滿 24 學分，並符合「各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」之規定提出學科考申請（含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，但除「專題討論（四）」之外）。
- 2.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修業三年內提出學科考申請者，得提出延期申請，至多二年（詳細規定請見申請表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與次數：第 1 學期於 10 月 9 日前提出，第 2 學期於 3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參加或抵免。學科考次數，每考科以 3 次為原則；撤銷考試需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，每考科以撤銷 1 次為限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上每學期上課週次的第 16 週之後一週實施考試。

四、考試方式：

- 1.學生得選擇考試或經著作審查後抵免部分學科考試。
- 2.(1)家庭生活與教育組：考試採指定考場（in class）的考試形式，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，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，各科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(2)幼兒發展與教育組：考科一採指定考場（in class）的考試形式，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，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。考科二、三採回家填答（take home）的考試形式，每一科目考試日數為 5 天（週一上午 9 點至週五下午 5 點）。考生需於指定日期親自簽收及繳回考卷，如無法親自領取或繳交，需遞交委託書方得由他人代為領取或繳交。

3.申請抵免：

- (1)家庭生活與教育組：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、SSCI、SCOPUS、TSSCI 或 THCI 期刊論文，且發表論文之主題須符合家庭生活與教育本組專業領域，填妥「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學科考申請表」並附期刊乙本，經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可抵免「家

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」及「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-家庭」或「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-教育、推廣與傳播」。

(2)幼兒發展與教育組：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、SSCI、SCOPUS、TSSCI 或 THCI 期刊論文 1 篇，且發表論文之主題符合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主修領域，填妥「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學科考申請表」並附期刊乙本，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可抵免「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」及「考科二」或「考科三」。

4.資格考答案卷由系辦公室統一進行 Turnitin 比對，以維護考試公平。

五、考試科目：

1.家庭生活與教育組

考試科目如下，每科滿分 100 分。

(1)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

(2)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-家庭

(3)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-教育、推廣與傳播

2.幼兒發展與教育組：

考試科目如下，每科滿分 100 分。

(1)考科一：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(in class)

(2)考科二、考科三：下列領域二擇一 (take home)

①幼兒發展領域：認知、語文、社會 (3 選 2)

②幼兒教育領域：課程、教學、行政 (3 選 2)

附註說明：

*考科二、考科三的考試方式為榮譽考試，將視情況安排口試。

*系辦收到答案卷後會以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 進行比對。

*如經發現有舞弊情況或違反學術倫理，視為學科考不通過。

六、考試結果第 1 學期於 2 月 28/29 日、第 2 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以書函個別通知考生。

七、凡通過學科考試者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